

附件 2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辖区内统筹推进实施竞争政策，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监管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广告活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等。

（五）负责辖区内质量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表以 pdf 文本格式链接在此处）

第四部分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收支总预算443.47万元。

（一）收入预算443.4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4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万元。

（二）支出预算443.47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43.47万元；
2. 项目支出 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0.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97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2年，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收支预算443.47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减少 2.4%，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3.47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43.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46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43.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43.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降低 2.4%。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0.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3.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98 万元。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39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4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8.97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降低 9.2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